

##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戴志平先生和施珣若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顾君黎先生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集人朱剑波先生已就本次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间的议案》

提请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初步投资框架意向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环保助剂系列产品应用领域，加速产品在电子产业链的应用，深挖电子制造绿色化转型需求，持续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收购与增资形式分别取得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拟分别取得标的公司55%的股权。依托标的公司的技术与产

业优势，一方面有助于延伸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加速电子行业客户认证导入，另一方面有助于实现公司从传统化工向高端设备的产业延伸，优化业务结构。

经初步测算，本次收购及增资的金额合计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 1.7 亿元，但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为保障交易顺利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初步投资框架意向书》。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